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1157號

-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 07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 9 謝念錦
- 10 被 告 陳俊嘉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4日辯
- 12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 15 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 17 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 19 事實及理由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翔閔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 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7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4月7日中午 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許翔閔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 期間,將系爭保車交由訴外人呂浚豪使用,呂浚豪於000年0 月0日下午1時46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高 速公路東側便道內快車道由南向北直行,嗣在停等中,遭行 駛在其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由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碰撞系爭保車車尾,致系爭保車後方保險桿

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1,552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0,266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保險金予許翔閱,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許翔閱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五、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碰撞系爭保車之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3至60頁),堪信實在。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正。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 (二)系爭保車於000年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6個月,有行照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 費6,970元、烤漆費3,792元、工資790元,合計11,552元, 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9、21頁),其中零 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 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 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 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16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耐用年數+1]=6,970÷[5+1]=1,161.6,元以下四捨五入, 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58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 價 \times 折 舊 率 \times 使 用 年 數 = $[6, 970-1, 162] \times 20\% \times [6/12] =$ 580.8),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6,970元經折舊後之價 額為6,389元(計算式:6,970-581=6,389),應按6,389元 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3,792 元及工資790元後,合計許翔閔所受損害為10,971元。
- (三)又原告主張許翔閔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5、87頁),堪認原告與許翔閔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11,552元,有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07、111頁),惟許翔閔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0,971元,已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許翔閔對被告無損害賠

- 01 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 02 53條規定,代位許翔閔向被告請求賠償10,266元本息(見本 03 院卷第115頁),未逾許翔閔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 04 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113年4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9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0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20,判決如主文。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23 人數附繕本)。
-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許弘杰